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

博士班學生資料：

107.12.12

姓名		學號		組別		E-mail	
論文題目	※ 所撰寫之論文題目，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						
通訊住址				電話			備註
永久住址							

指導教授名單：

指導教授姓名	服務單位	職 級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				主指導教授
				輔指導教授

※ 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第 3 條：博士班學生入學後，應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，其研究論文，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。經遴請之指導教授，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，應自行迴避。

※ 本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 2 條：學生應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遴請指導教授。

※ 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聘請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
※ 主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具備該論文領域法學專業之教師為限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系主管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系辦收件日期：